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陆河县河田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陆河县河田镇中心卫生院内

委 托 人：陆河县河田镇中心卫生院

咨 询 人：深圳市建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陆河县河田镇中心卫生院

咨询人： 深圳市建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陆河县河田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陆河县河田镇中心卫生院内
- 3、服务范围：招标控制价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建设工程估算编制（审核）
 - 2、☐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3、☒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 4、☐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5、☐建设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
 - 6、☐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7) ☐其他：

三、咨询业务的酬金的计取方式:

- 1、☐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
- 2、☐参照深造价工程师协会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费。
- 3、☒其他：造价咨询费 16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甲方在本工程预算终稿完成后 10 日内，且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100%；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五、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____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预算编制咨询工作文件。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九、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十、本项目由深圳市建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于深圳市建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实施并代收服务费。

委托人：（盖章）

陆河县河田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6700

电 话：5519467

2026年3月13日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建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城市花园10栋4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陆河支行

帐 号：693877281851

邮政编码：518172

电 话：0755-28925087

2026年3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致：陆河县河田镇中心卫生院

兹有深圳市建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是我单位合法的分公司，授权其代表我单位与贵局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进行代收全部咨询费款项。（项目名称为：陆河县河田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在代收款过程中，该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分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

税号：91441523MACJTLAM5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陆河支行

账号：693877281851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